

鏡面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906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鏡面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菜寮溪支流鏡面溪水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使用為標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縣南化鄉小崙村，台三線公路三百八十三公里處東側約五百公尺之菜寮溪支流鏡面溪出口，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溢洪道。
 - （三）取出水工。
 - （四）排砂道。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功能之需要。
 - （二）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三）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排

砂閘門放水之運轉。

(四)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五)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六)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七) 排砂運轉：經由水庫排砂閘門道之運轉。

(八) 上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量。

(九) 下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最高水量。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本水庫之蓄水利用，其水庫運用規線分上限及下限，水庫水位在上限以上時，依正常需水量供應，並得視用水需求增加調配之；水庫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時，依正常需水量供應；水庫水位在下限以下時，依區域水源情勢縮減供水量。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

六、為延長水庫壽命應實施排砂運轉，其排砂運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當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水庫淤積超過閘門底部標高一百三十公尺，得視水庫蓄水情況及下游用水需求，實施排砂運轉。

(二) 每年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四十三公尺自然溢流時，得實施排砂運轉。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七、本水庫滿水位標高一百四十三公尺。

八、本水庫溢洪道無閘門控制，水位標高超過一百四十三公尺時，自然溢流。

九、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四十三公尺，應實施防洪運轉，得開啟排砂道放水洩放水量，惟最高放水量不得大於水庫進流量，放水量之增加率，亦不得超過水庫進流量之最高增加率。

十、本水庫於放水溢洩洪前一小時，應向下游地區發布放水警報，並通知自來水公司、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縣政府、臺南縣警察局、臺南縣消防局、臺南縣南化鄉公所、左鎮鄉公所、山上鄉公所，迅速轉知下游居民，促請在下游河川區域內活動民眾儘速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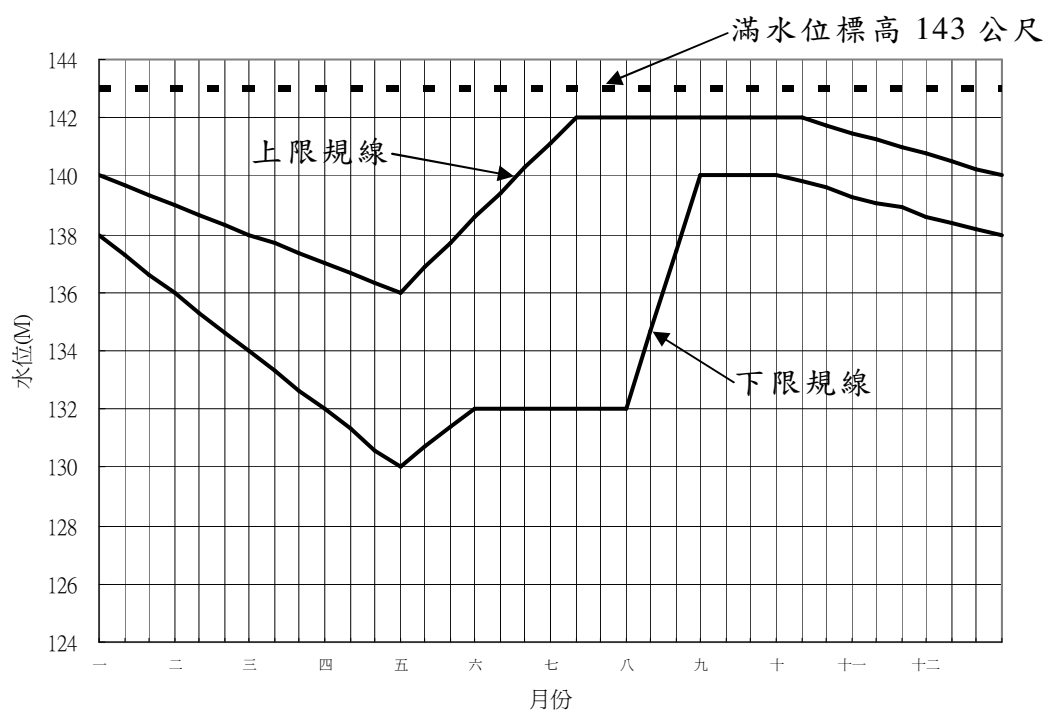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實施緊急運轉，洩降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十二、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時，應立即播放放水警報，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

附圖、鏡面水庫運用規線圖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上限 水位 (m)	上旬	140.0	139.0	138.0	137.0	136.0	138.6	141.1	142.0	142.0	142.0	141.5	140.8
	中旬	139.7	138.7	137.7	136.7	136.9	139.4	142.0	142.0	142.0	142.0	141.3	140.5
	下旬	139.3	138.3	137.3	136.3	137.7	140.3	142.0	142.0	142.0	141.8	141.0	140.3
下限 水位 (m)	上旬	138.0	136.0	134.0	132.0	130.0	132.0	132.0	132.0	140.0	140.0	139.3	138.6
	中旬	137.3	135.3	133.3	131.3	130.7	132.0	132.0	134.7	140.0	139.8	139.1	138.4
	下旬	136.6	134.6	132.6	130.6	131.4	132.0	132.0	137.4	140.0	139.6	138.9	138.2

註：表列水位為各旬初水位。